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众18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4.7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仅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13、拟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因拟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汇总额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拟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填写、提交拟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29日（T-2日）刊登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8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2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14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康希诺”，扩位简称“康希诺生物”，股票代码为“6881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8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2,48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5.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一、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有关规定。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48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80.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744,989.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5.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